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董事高运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董事高运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运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高运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0,000股,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达到减持计划数量的半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运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14	8.3500	100,000	0.02%
		2021/12/16	8.3657	350,000	0.08%
		2021/12/17	8.4086	200,000	0.04%
合计				650,000	0.14%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下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高运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上述期间减持的本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在公司上市后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孳生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8.35元/股至8.45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运奎	合计持有股份	5,249,908	1.16%	4,599,908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2,477	0.29%	662,477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7,431	0.87%	3,937,431	0.87%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高运奎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高运奎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高运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高运奎先生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高运奎先生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高运奎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1-03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福能方圆大厦12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6,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金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郑建新、黄明耀因公务未出席,陈兆斌因出差未出席,独立董事黄光阳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张姝、彭家清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蔡宣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641	85.2358	288,862	14.764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1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67,641	85.2358	288,862	14.764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31,895,707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同时其持股数不计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1-055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夏鑫、董振东、陈琳玲、沈红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内容如下: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夏鑫、董振东、陈琳玲、沈红霞: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公司以股权配套融资的形式投资地产项目,获取固定收益。公司仅将此类项目作为委托理财在2020、2021年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定期报告不准确,也未按照对外投资的相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临时公告。

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前述项目之一的“花样年”项目逾期,对手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到期偿还债务本息。“花样年”项目实际已于2021年10月18日逾期,公司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董事长陈夏鑫、总经理董振东、董秘陈琳玲、财务总监沈红霞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将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全部决策审批程序,尚未签订相关协议,能否通过审批及审批周期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啤集团”)《告知函》,珠啤集团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集团”)告知函,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组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21]14号)有关夯实国有股权持股平台和资本运作管理平台功能的要求,以推动相关国有资产整合,提高国有资产流动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广州产投集团拟将珠啤集团持有公司的31.98%股权(707,781,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1.98%)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划转前后广州产投集团控制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广州产投集团告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处于论证阶段,有待履行最终审批决策程序。珠啤集团将根据广州产投集团工作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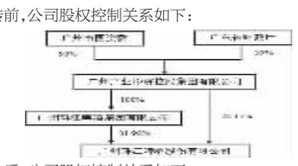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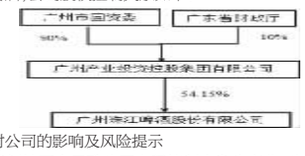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划转前后广州产投集团控制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从22.17%增加至54.15%。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最终审批决策程序,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珠啤集团《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9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0万份予以注销。

鉴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HE PING(何平)作为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19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47.72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27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160.64万股。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9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0万份;鉴于激励计划中有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万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19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计47.7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公司27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60.6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9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0万份予以注销。

鉴于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0万股。

2、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1)上述1名离职激励对象,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每10股派发2.5元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理论上应由34.91元/股调整为34.66元/股。

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对于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实际采用了由公司自派并按实际解除限售批次分别发放的方式。即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股票回购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公司对已离职的1名首次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时,实际按34.91元/股退还相关款项(34.91元含34.66元回购款及0.25元的现金分红款)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资金总额为384,010元,具体如下:

回购激励对象	回购股数(股)	实际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款(元)
1名离职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1,000	34.91	384,010
合计	11,000	–	384,010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16日的股本情况进行模拟,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9,731,724	16.80%	–11,000	199,720,724	16.80%
高管锁定股	189,485,824	15.94%		189,485,824	15.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245,900	0.86%	–11,000	10,234,900	0.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8,883,374	83.20%		988,883,374	83.20%
三、总股本	1,188,615,098	100%	–11,000	1,188,604,098	100%

五、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其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0万份、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万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0万份;鉴于激励计划中有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万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9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7.72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861.5098万股的0.040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2、本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4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60.6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861.5098万股的0.1351%。

3、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19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7.72万份,27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60.64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人)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人)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0年11月25日				123.50	55.39	204	授予日
2021年5月7日				123.50	55.14	204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年12月17日		4.20	6	119.30	55.14	198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召开日
2021年12月17日	47.72			71.58	55.14	19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董事会召开日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0万份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0万股于2021年7月回购注销完成,回购价格34.91元/股。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0万股于2021年11月回购注销完成,回购价格34.91元/股。

3、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无差异。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